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張琬甄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鐘煒翔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欣積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雷格斯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雷格斯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Shingo Nishioka即西岡真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

謝亞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在本院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

法官 邱靜琪

法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